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

Aviation Safety Bulletin

ASB No: 90-022/M

July, 2001

主旨：

某國籍航空公司 BN-2 型機，空速指示系統故障，經地面檢修後，仍因同系統故障二度放棄起飛。

說明：

1. 某國籍航空公司一架 BN-2 型機，執行訓練於滾行時，左右空速表均無指示，放棄起飛，經工作人員檢查，發現動壓管路之管夾(Clip-Hose)鬆動，重新復位後並上緊，再次起飛時仍因為空速表指示擺動再度放棄起飛。
2. 調查發現工作人員雖將管夾復位上緊，並未針對動壓管路執行漏氣及可能堵塞之檢查，導致該系統內之水氣(事件發生前一週為連續下雨)積存於管路內，使空速指示不穩定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修訂原 BN-2 型機 100 小時工單『檢查空速表管子是否連接良好』，加列『拆檢動靜壓管路漏水瓣，如發現堵頭有潮濕跡象，從空速表後面接頭使用氮氣疏通系統內之水氣』。
2. 強化機務人員對動靜壓系統之瞭解，並實施動靜壓系統訓練課程，以提昇維修品質，確保飛安。
3. 飛航組員於雨區飛航時，依飛行手冊之程序，適時開啟空速管加溫器，以避免水氣殘留於管路內。